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07〕53号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新军、刘凌雷

（本表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六、本机构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推荐书。

（二）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 与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

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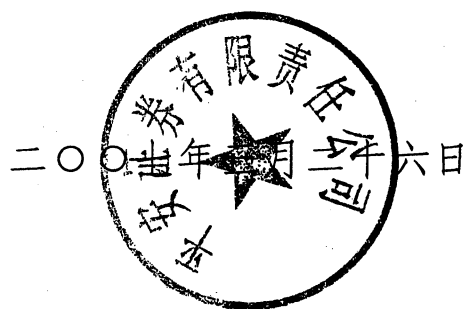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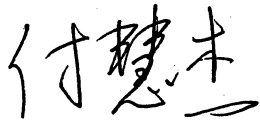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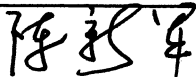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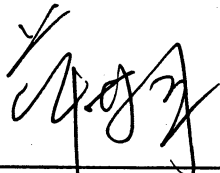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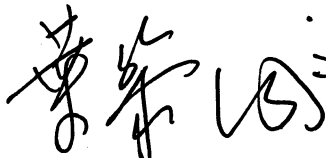

4.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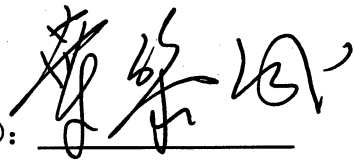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签名	付慧杰:  2007年三月二十六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新军:  刘凌霄:  2007年三月二十六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2007年三月二十六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2007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黎成:  2007年三月二十六日
保荐人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三月二十六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正式员工陈新军同志,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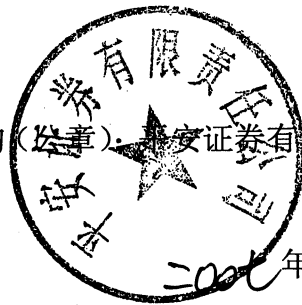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黎成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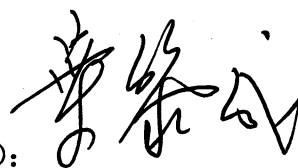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正式员工刘凌雷同志,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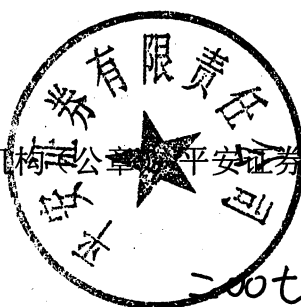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黎成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接受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和聘请，担任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本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尽职调查，认为该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机构同意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人，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判断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于2000年4月26日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

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07)第13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沪众会字(2007)第13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准)累计为人民币122,587,171.05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916,806,401.85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053%，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

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

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二、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重大事项提示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的人员规模约束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一直保持高速的业务增长，并培养、锻炼了一批技术、营销、研发骨干队伍，随着目标市场需求的增大，竞争的升级，保持现有骨干队伍的稳定、提升业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扩大人才的规模是目前公司在竞争中面临的重要压力。为保证系统产品方案的优化整合、实施的及时性和质量及售后服务，发行人不得不放弃一些商业机会，适当控制业务量的增长。

2、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规模约束

发行人创立至今，主要依靠自我滚动发展，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到资金实力的制约。资金规模的自我积累既限制了发行人对大中型工业自动化系统改扩建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承接，又限制了发行人对自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发行人技术积累速度和竞争力提升。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盈利增长点，发行人需投入大量资金完成系统级研发项目产品的产业化和业务网络的扩张，以保持聚焦行业深入、业务能力协同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系统约束

发行人在业务团队、市场区域扩张的同时，借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了适合发行人特点的、统一的行政、人事、财务、审计、业务管理模式，可有效地对外进行经营管理的输出。为适应未来市场竞争需要，发行人尚需扩充分支机构与技术、业务团队，并扩大供应商数量、丰富解决方案类别。面对更多的管理变量、更复杂的管理过程，发行人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规范并优化内部作业，扩大包括产品、技术、财务、物流资源系统在内的业务支持平台功能，以保证经营规模和管理能力的有效匹配，形成良好的营运体系。

(二) 重大事项提示

1、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股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许泓、郭孟榕、赵大砥、何勤奋、袁国民、方健、陈建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袁国民同时承诺：“本人持有 1,665,296 股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 2.031%。自 2006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发行人法人股东景海国际及其他 1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发行人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本公司股份。”

2、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滚存利润中的 1,640 万元部分由老股东享有，剩余未分配利润部分及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3、本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9,660.38 万元、48,059.12 万元、40,938.25 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4.33%、86.63%、88.42%。由于国内工业自动化领域的高端产品主要由跨国公司或其在国内的合资公司供应，且品质、价格等方面竞争力较强，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需向该等跨国公司采购的部份重要器件和装备，如 PLC、变频器、元器件等均有充分的供应保障。同时，发行人作为施耐德、欧姆龙、ABB、赫思曼等国外著名工业自动化企业在国内的重要分销商，已连续多年在其国内分销商排名中位居前 4 名，采购总额一直呈增长趋势。在自动化产品供应市场上，供应商之间竞争激烈，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在长期合作中互为依赖、实现了“共赢”。发行

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存在以下风险：由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除赫思曼外）之间的分销协议均为一年一签，如果上述供应商销售策略发生改变，双方存在终止分销协议的可能；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可能不能及时供货；产品供应价格可能出现重大波动。上述事项均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特别提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固定资产 17,593.84 万元。项目投入运营后，第一年为建设期，自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增加折旧费约 2,201.23 万元，自第七年起每年增加折旧费约 376.33 万元。发行人 2006 年和 2005 年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17.20%和 25.72%，同期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18.22%和 16.19%，增长速度较快。若发行人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助于发行人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仍会保持较佳的盈利水平，使发行人利润不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下降。但是，如果市场环境、技术保障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发行人应收帐款发生坏帐的风险

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724.79 万元、9,095.48 万元和 6,421.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3%、30.63%和 28.02%；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4%、28.73%和 25.88%。发行人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针对赊销业务建立了专门的授信审批流程，设立了信用管理室。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2006 年末、2005 年末、2004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72%、92.83%、93.00%，其余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3 年以内；近三年实际发生 3 笔坏账损失共 19.01 万元。基于稳健性原则，发行人于 2006 年末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885.87 万元。虽然发行人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而且持续增长，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年度的利润水平。

三、本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即投入到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过十三年的发展，发行

人形成了以下几方面明显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坚持跟踪国际自动控制技术发展，一直致力于形成完整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发行人通过消化吸收、创新开发和整合先进技术，在控制系统设计、选型、配置和二次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与相关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自主开发的集装箱岸边桥吊防摇与半自动操作控制系统技术、通用搬运器同步精确定位智能防摇控制系统技术、低谐波交流电变频设备、NetSCADA 互联网监控组态软件、基于计算机的核反应堆安全裕度图形预警显示技术等 14 项核心技术和控制模型。

发行人坚持“正好合适”的研发策略，为客户提供最大性价比的技术应用方案和产品。发行人开发工业自动化应用技术的集成创新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2006 年，发行人荣获“中国电气工业创新力 10 强”殊荣。

2、市场优势

目前，发行人遵循“协同聚焦”的发展战略，拥有电力、市政交通、机械制造等行业的自动化系统客户群体和覆盖国内主要区域的自动化器件客户群体。

由于聚焦行业景气周期和覆盖区域工业发展的不同步，能有效抵消行业景气和区域发展不均衡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为贴近市场，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发行人已初步建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工业城市的营销网络：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 个分公司和 5 个办事联络处，可为客户提供就近、迅捷、长久稳定的服务。发行人在技术服务和维护快速响应上逐渐形成领先优势。

此外，发行人行业应用范围的聚焦深化、业绩不断积累，为发行人进一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区域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管理优势

管理能力是发行人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过去十多年，发行人作为 ABB、施耐德、赫斯曼、GE FANUC、欧姆龙等跨国公司的合作伙伴，接受领先的管理理念，学习先进的管理方式，逐渐形成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执行机制。

发行人已连续多年实行 KPI（关键业绩指标）管理制度。各业务单元均作为利润中心考核，预算目标连续多年得到良好的执行。2006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分别达成预算目标的 92%、94%。

为适应发行人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需要，发行人已于 2005 年初上线 Geo 管理

系统，实现了营运信息、财务信息、物流信息的全面贯通，并保障了信息传递的及时与准确。Geo 管理系统启用后，发行人建立了全国各分支机构的集群式管理模式，分支机构新设或扩大更加容易。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管理优势。

4、成本优势

由于业务结构合理，发行人具有领先的成本优势。发行人是 ABB、施耐德、赫斯曼、GE FANUC、欧姆龙等国际著名工业自动化企业排名前列的分销商，与国内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商、产品分销商相比，具有显著的采购成本优势。长期以来，发行人在覆盖主要工业领域的大量自动化应用项目中培养、锻炼了一批技术骨干队伍，与国外工业自动化企业相比，发行人具有人力成本优势。

同时，发行人针对国际知名企业产品在不同行业应用的性能差异，进行二次开发，在多领域的系统集成和控制系统工程上，采取核心部件采购国际知名产品，配件、配套产品和应用软件采用自主开发产品或国内采购，大幅降低了系统整体成本，性价比提升显著。例如在起升控制系统等方面，发行人凭借显著的性价比优势，现已经成为可部分替代国际知名公司完成多种类、较复杂的起重控制系统集成和工程的国内主要企业之一。

5、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引进、使用和培养，注重发挥人才的作用，根据发行人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了针对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发行人于 2005 年导入 EVA（经济增加值）激励制度，2006 年起正式全面实行，各业务单元的薪酬与 EVA 挂钩。随着 EVA 制度的导入，发行人员工能够分享他们创造的财富，团队精神和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激励机制更加完善。

在坚持“待遇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的同时，发行人还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开发理念，加大对员工的培训、进修力度，为中青年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深造及学习发展提供机会，有效地吸引和留住了人才，发行人一直保持较强的凝聚力。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计划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

和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高性能起重与输送自动化项目	4,504.50
2	系统集成增值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6,489.73
3	核电站数字化控制及计算机仿真项目	3,668.23
4	电气控制装置成套制造项目	5,839.85
5	机械设备 eCONTROL 控制系统项目	4,320.32
6	风电机组电气控制系统项目	3,310.34
7	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1,754.60
合 计		29,887.57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发行人达到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综合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发行人稳步发展的目的。

四、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说明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新军、刘凌霄
陈新军 刘凌霄

法定代表人（签名）：叶黎成
叶黎成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三月二十日



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2007年三月二十九日

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0年4月26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240号	
	公司设立方式	整体改制并由原上海海得控制系统公司股东发起设立		控股股东	公司管理层，包含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股东（不包括非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目前发行人担任公司管理层的股东为许泓、郭孟榕、赵大砥、何勤奋、袁国民、方健、陈建兴共7人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和产品分销业务						
股本结构	项目	发行前(万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万股)	占总股本(%)			
	国家股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外资股	401.8617	4.901	401.8617	3.653			
	其他法人股	-	-	-	-			
	原内部职工股	-	-	-	-			
	拟发社会公众股	-	-	2,800.0000	25.455			
	其他(自然人股)	7,798.1383	95.099	7,798.1383	70.892			
	合计	8,200.0000	100.000	11,000.0000	100.000			
基本数据	发行前一年末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净资产(万元)	19,61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15	拟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净利润(万元)	4,769.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4.68	拟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92		全面摊薄市盈率(倍)	-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0.053		发行总市值(万元)	-			
	发行价格(元/股)	-						
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陈新军 刘凌霄	联系电话	13817836842 13918253625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联系人	杜晓堂 许航	联系电话	13918168089 13774357055		
	财务审计机构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正云 何和平	联系电话	13817306056 13801651902		
	其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

陈建兴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新军